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任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今日（一月十八日）歡迎行政長官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范禮全首席法官和韋彥德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知悉政府將會就這項推薦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現設有一份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一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名單。目前，共有三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及十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非常任法官的人數上限為三十名。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名法官組成，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及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經任命范禮全首席法官和韋彥德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法官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數目會由目前的十名增加至十二名，這將提高處理終審法院工作的靈活性。

完

201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4 時 05 分